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模高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根据《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模高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50000万元建设年产6万吨高模高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2年3月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模高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2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已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玻璃熔制工序通路纯氧枪数量为 1000 个，实际建设 400 个，可以满足正常需求。电动葫芦环评设计数量为 4 台，实际建设数量为 2 台，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烘干工序微波烘干系统环评设计数量为 2 套，实际建设 3 套，增加一套作为备用。

2、项目原辅料氧化铝和锆英粉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煅烧高岭土代替，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不产生新的污染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根据产生的废水水质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排污水、隔板冲洗废水、拉丝喷雾废水、浸润剂桶冲洗废水、成型工段地面冲洗水、浸润剂车间冲洗废水、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尾气处理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建设 2 座 5#、6#污水处理站，5#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4000m³/d，6#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3500m³/d。5#、6#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均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工艺，设计废水总处理量为 7500m³/d。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熔制废气、浸润剂配置废气、纤维烘干废气、配合料系统废气、筒仓呼吸粉尘。

1、玻璃熔制废气经纯氧燃烧+SNCR 脱硝及双碱喷淋脱硫除尘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浸润剂配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厂区现有的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与现有的技改 3#生产线共用。

3、本项目浸润剂在纤维成型后烘干，使浸润剂在纤维表面形成一层树脂保护膜，以利于后道加工和满足产品特殊需要。该工段排放

的废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气筒进入大气中。

4、配合料系统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物料回收，未被集尘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散失在车间中。

5、筒仓顶部设置插入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回收，回收的粉尘经压缩空气振打落入筒仓，净化后的气体通过风机出风口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拉丝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除尘废渣、废丝、废纱、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膜、生活垃圾。

其中，脱硫除尘废渣、废纱、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送至厂区现有的废丝加工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 PH 在 7.3-7.8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9.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4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56mg/L，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1512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6.42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2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44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4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最大浓

度为 1512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

(二) 废气

P1 玻璃熔制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kg/h，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 9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2.3kg/h，颗粒物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9kg/h，林格曼黑度<1，氨未检出，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P2 浸润剂配置废气排气筒和 P3 纤维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2.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以及表 2 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 13，氨最大浓度为 0.13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要求。浸润剂配置车间门口、纤维烘干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2.2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5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相关标准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1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项目已制定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备案，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3732616927L001U。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维护与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三）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

（四）加强固废暂存、转运、处置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模高强玻璃纤维生
产线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8月19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专家组组长	刘利锋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监测单位	徐雪岩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方强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建设单位	杨登彪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8	建设单位	程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粗纱分厂厂长	